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- （1）发行规模：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
- （2）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270 天。
- （3）发行时间：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（两年）内分期发行。
- （4）发行利率：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情况决定。
- （5）募集资金用途及目的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、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。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。
- （6）决议有效期：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- （7）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

二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

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方式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、发行利率、募集资金具体用途，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，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的手续，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